目 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是全市唯一一家由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直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专职负责全市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转化服务、科技培训、科技查新检索、科技文献资料管理、科技信息网络建设与管理等工作。是我市区域创新支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编制12人，实有工作人员13人。

第二部分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无数据，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2018年度收入总计166.2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5万元，下降1.1%；支出总计190.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52万元，下降4.75%。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16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8.2万元，占95.18%；其他收入8万元，占4.82%。

三、关于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90.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09万元，占 88.08%；项目支出22.74 万元，占11.92%。

四、关于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8.2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85万元，下降5.8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2.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52万元，下降8.74%。主要原因：

专项资金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8.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85万元，下降5.8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2.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52万元，下降8.74%。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6支出 182.83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2060102财政拨款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人才补助；

2.2060201财政拨款支出136.15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工资等；

3.2060501财政拨款支出1.8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

4.206999财政拨款支出43.61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六、关于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5.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离退休奖金等费用；公用经费支出24.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七、关于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八、关于益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3万元，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3万元，占10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0台;

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3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接待3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对口业务接待。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19〕72号）文件精神，我所对该项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开展2018年度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这项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核实数据。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并进行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18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4、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6、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被评为“良好”等级。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科技文献资源收集：今年共引进科技文献数据698万篇，年更新数据共56.6万篇；截止12月31日，企业通过我所购买数据库累计使用14万次，下载科技文献1679篇，涵盖工、农、医药等众多领域。

2.查新服务：全年共为企业、个人和院校出具科技查新报告25项。通过查新，为委托查新单位及个人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成果评价、省市科技进步奖申报等内容的独创性、先进性和新颖性提供了科学有效的决策依据。

3. 搭建 益阳市科技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平台引进知网数据资源并搭建了特色产业资源栏目，日更新产业信息约1200条，面向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资源共享服务，推动我市各产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1. 2018年年初预算收入109.13万元，较2017年减少19.7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支出预算数109.13万元，较2017年减少19.76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2. 2018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6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5万元，减少1.1%；支出总计190.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52万元，减少4.75%。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2万元，较上年增加8.25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办公费2.61万元，印刷费0.86万元，咨询费1.44万元，邮电费0.16万元，差旅费2.03万元，维护费1.89万元，公务接待费0.33万元，劳务费0.13万元，工会经费3.64万元，福利费4.52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9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57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本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